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二标段-石花洞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5210200027234-XM001-2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7234-XM001-2
2. 项目名称: 房山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二标段-石花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 项目预算金额: 465.234578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房山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二标段-石花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465.234578	1项	1、开展动植物调查; 2、开展地质遗迹调查; 3、构建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 4、自然保护地智慧监管系统功能升级与拓展; 5、景区配套设施完善。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完成所有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8日13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354号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意向公开时间：2025年03月19日

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彭工 010-835263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8号楼1单元301室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北京市房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和投诉。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

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苏庄东街7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010-6937909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8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彭工 010-8352636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 话：010-8352636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房山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二标段-石花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房山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二标段-石花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房山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二标段-石花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01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u> 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8号楼1单元301室。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5263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8号楼1单元301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收取；</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汇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阳支行            账号：1109 5367 0110 001</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 4 样品
4.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票数多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价格部分（10分）</b>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b>二、商务部分（30分）</b>			
2	业绩及经验	16	<p>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自然保护地或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软件系统开发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得16分。</p> <p>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备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3	认证证书	6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企业实力	8	<p>具有自然保护地或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软件开发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b>三、技术部分（60分）</b>			
5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	6	<p>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阐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建设目标、最终效果等。应从地域及行业角度出发，能够阐明本项目的具体分类方向和目标，内容全面，切合实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工作内容及背景理解透彻、有明确的认识，完全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得6分；</li> <li>2. 对工作内容及背景理解较透彻、有一定的认识以及解读，基本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得4分；</li> <li>3. 对工作内容及背景有一定认识但不全面，解读一般，初步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得2分；</li> <li>4. 对工作内容及背景理解有偏差，完全不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或未提供，得0分。</li> </ol>

6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4	<p>依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设备采购部分包括对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功能测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服务方案部分包括监测体系建设方案、调查评估报告、资源数据库建设等。考察投标人对于服务安排的全面性、具体实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以及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人员具体安排等。</p> <p>1. 方案全面、合理，充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4分；      2.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4. 方案不合理，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p>
7	项目时间进度计划	6	<p>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等。</p> <p>1.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 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8	供货方案	8	<p>对投标人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配送方案针对性强，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货物交接科学严谨，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得8分；      2.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配送方案针对性一般，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货物交接较为严谨，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得6分；      3.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较为简略，得4分；      4.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无合理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得2分；      5. 未提供，得0分。</p>

9	团队人员安排	5	<p>综合考虑团队成员的专业化程度、项目经验、数量、分工等。</p> <p>1、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得5分。</p> <p>2、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一般，得3分。</p> <p>3、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专业性较弱，分工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10	服务保障措施	10	<p>服务保障措施需完整规范、可行性强，为达到项目要求及预期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机制、安全数据保护、成果质量安全保障等）</p> <p>1. 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3. 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4. 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5. 未提供，得0分。</p>
11	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方案	7	<p>售后维护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响应速度、人员安排、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电话回访等）、备品备件方案等。</p> <p>1. 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方案的针对性强，售后方案全面，可行性高，得7分；</p> <p>2. 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强，售后方案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得5分；</p> <p>3. 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售后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 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方案的针对性差，售后方案简略，可行性不高，得1分；</p> <p>5.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和故障处理方案的，得0分。</p>
12	人员培训方案	4	<p>针对采购需求，结合产品技术性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充分满足招标人使用：</p> <p>1. 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p> <p>2. 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得2分；</p> <p>3. 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房山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二标段-石花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 项目背景：

石花洞风景名胜区位于房山中部山区，地形复杂，面积大，范围广，需要保护的动植物和地下溶洞等资源十分丰富，同时接纳的游客数量多，人类干扰压力大。整合优化后，石花洞风景名胜区的面积、边界范围都发生了较大变化，景区内的生物多样性资源数量、分布等基本的资源本底状况尚不清楚。

基于此，为了提升房山区石花洞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监测能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势在必行。该项目的建设将引入先进的监测设备和技术，提供培训和教育机会，培养专业人才，同时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科学的研究和数据共享。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提高保护地管理部门的监测能力，全面了解和把握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的状况，为科学决策和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数据支持。同时，这也将促进保护地的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提升其形象和吸引力，推动生态旅游的发展。

####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北京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意见》，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了《北京市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均提出了生物多样性监测与加强信息化建设的要求。2022年12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的《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指出“要在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等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逐步建立生物多样性固定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构建生物多样性定位监测网络。

##### (2) 开展资源调查监测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需要。

生物多样性保护是风景名胜区的重要功能之一，了解风景名胜区内的生物多样性现状，掌握各类生物资源，尤其是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资源数量及分布是实施保护的前提。整合优化后，石花洞风景名胜区的面积、边界范围都发生了较大变化，景区内的生物多样性资源数量、分布等基本的资源本底状况尚不清楚，原有的一些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数据陈旧、且与当前景区的范围不一致，无法继续使用。因此，有必要在石花洞风景名胜区范围开展一

次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调查，这对于摸清景区生物多样性的资源家底、威胁因子和保护现状具有重要意义，也将为景区生物多样性及重要生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有效利用提供理论支撑。

### (3) 新技术应用是提升景区监测能力的重要手段。

随着现代技术及方法的发展，基于 4G、5G、卫星等互联网、物联网远程通信技术，依托红外相机、无人机、视频监控、数据采集 APP 等各类数据采集平台，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管护等工作，实现对景区管理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预防、消除破坏自然资源及自然环境等现象，实现景区“天空地一体化”立体监测体系的建设。同时，将监测网络采集的数据实时接入景区智慧监管系统，多维度获取动植物资源、生态环境等景区数据及其动态变化情况，全面提高石花洞风景名胜区的监测现代化水平。

### (4) 建设智慧监管系统是提升景区监管水平的需要。

《北京市石花洞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指出：“目前，保护区信息化建设和保护点信息化管理仍处于起步阶段，需要跟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不断完善。”为进一步加强景区智慧化建设和地质及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保护工作，解决当前存在的短板问题，亟需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服务于景区自然资源监管及执法中，建设一套科学规范的智慧监管系统，实时监测景区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地质等自然资源状况，并兼顾执法、科普宣教等工作。同时在保障各类资源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享，为石花洞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持，提升景区监管水平和管理效率。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所有工作。

1.2. ★实施地点：石花洞风景名胜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60%；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40%。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项目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在收到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形式向甲方缴纳委托报酬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质保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质保金无息全额返还。

### 3. 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提供后期3年系统运维服务。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通过开展动植物调查、地质资源调查、构建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自然保护地智慧监管系统及自然教育活动场所，为石花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及重要生物资源的监测与保护、管理以及有效利用提供科技支撑，全面提升石花洞风景名胜区监管能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1. 法律法规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b.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f.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 g.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h.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 i.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j.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
- k.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执法协调机制》（2022年）。

###### 1.2.2. 中央政策文件

- a.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业和草原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b.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c.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0〕837号）；
- d.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2021年）；
- e.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
- f.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1〕

1812号) ;

g.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林规发〔2022〕20号) ;

h. 《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林保发〔2024〕12号)。

### 1.2.3. 地方政策文件

- a.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2020年) ;
- b. 《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京绿办发〔2021〕309号) ;
- c. 《北京市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1〕326号) ;
- d.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京政发〔2021〕35号) ;
- e.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年) ;
- f. 《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2021年) ;
- g.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2022年) ;
- h. 《北京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京绿办发〔2022〕86号) ;
- i. 《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2035年)》(京绿办发〔2022〕290号) ;

- j. 《北京市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 ;
- k. 《关于征集北京市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的通知》(2023年) ;
- l.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2019年) ;
- m. 《房山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5年)》(2019年) ;
- n. 《北京市房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
- o. 《石花洞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06年) ;
- p. 《北京石花洞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1-2025年)》(2013年) ;
- q. 《北京市石花洞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2019年) ;
- r. 《北京市石花洞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2022年)。

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 以国家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3. 依据《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设备选型与软件标准参考技术指标》(保宣字〔2020〕33号), 参考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相关规范, 主要采用实地调查、资料调研、数据分析、组织会议等方式, 结合保护区实际情况, 开展相关工作。

## 2. 基本原则

科学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标准化原则、安全性原则。

### 3. 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

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3.2. 资料和数据：引用资料和数据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规，并注明来源，可检索。

#### 3.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动植物调查、地质资源调查、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建设、自然保护地智慧监管系统开发和景区配套设施完善五部分。

##### 3.3.1 开展动植物调查

在已有调查的基础上的，对自然保护地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系统调查，包括溶洞内的动植物调查。全面掌握其资源本底，包括种类、多度、分布、生境信息等等，并拍摄相关照片资料。

##### 3.3.2 开展地质遗迹调查

通过对地质遗迹资源分布范围、规模大小等数据的测量和保护利用情况的调查，可以全面掌握其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现状，有利于地质遗迹资源的管理和保护。

##### 3.3.3 构建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

构建包含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和人类活动监管的监测体系。主要包括野生动植物巡护调查专用手持终端、野生动物监测智能红外相机、生态环境监测设备、监控摄像头等各类硬件设施。

##### 3.3.4 自然保护地智慧监管系统功能升级与拓展

自然保护地智慧监管系统功能升级与拓展主要包括：生物多样性监测管理系统功能优化、地质资源监测管理系统功能拓展、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功能优化及游客活动监管系统功能拓展，并轻量化改造配套的石花洞风景名胜区巡护调查专用 APP。

①生物多样性监测管理系统功能优化：包括优化展示与数据管理，拓展巡护任务规划，强化图片鉴定，丰富报告类型，辅助保护决策。

②地质资源监测管理系统功能拓展：建立数据库，可视化展示，详细介绍资源，分类统计分析，助力地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③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功能优化：优化数据展示，完善数据管理，灵活统计分析环境因子，生成报告，支撑科学决策。

④游客活动监管系统功能拓展：升级监控数据管理与操作，强化流量分析，建立预警机制，提升景区管理服务水平。

### 3.3.5 景区配套设施完善

景区配套设施的完善主要包括四部分：设计景区宣传科普牌、升级溶洞出入口防洪门、增设黑鹳观测点、布设倒挂银狐景点观察设备。

### 3.4. 技术方案

具体工作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需求	单位	数量
(一)	动植物调查	动植物调查帮助自然保护地摸清动植物物种资源的种类、分布、数量等，掌握自然保护地动植物资源本底。动植物调查的类群广泛，涵盖植物、哺乳动物、鸟类、两栖爬行动物等多个类群，调查范围涉及大面积的自然区域。由于调查范围广、类群多，调查工作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	项	1
(二)	地质遗迹调查	通过对地质遗迹资源分布范围、规模大小等数据的测量和保护利用情况的调查，可以全面掌握其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现状，有利于地质遗迹资源管理和保护。	项	1
(三)	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建设	通过采购监测硬件，构建保护地监测监管体系，监测硬件包括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硬件、生态环境监测硬件和人类活动监管硬件。	项	1
1	植物群落监测固定样地建设与调查			
2	野生动植物智能监测体系建设			
2.1	野生动植物调查专业手持终端	<p>一、必要性 野生动植物调查手持终端可以开展植物、鸟类、兽类、鱼类、昆虫等多种生物种类的调查监测工作，是一款可以进行无网调查、AI识物、精准定位的野外高效调查设备。</p> <p>二、软件功能 硬件功能：动植物调查、项目管理、数据管理、地图功能、植物离线识别等；后台功能：数据查看、数据管理、图片管理和鉴定、自定义调查表单、专业统计分析等。</p> <p>三、设备参数 1. 屏幕≥6英寸；2. CPU：八核2.0G；3. 系统：Android大于11；4. 分辨率：1080*2340；5. 内存：8GB+256GB；6. 网络：5G（双Nano卡+单卡+T卡，二选一）；7. 单北斗定位；8. 电池≥5000毫安；9. 防护等级：IP68。</p>	台	15
2.2	智能红外相机	智能红外相机组成：红外相机、太阳能电池板、内存卡、流量卡、蓄电池 1. 带4G通讯功能，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广电B28网络； 2. 支持图像存储，支持远程控制修改参数；3. 可对接第三方信息化系统；4. 支持自动定位；5. 最大支持4K	部	50

		(3840*2160) /30帧有声视频，照片像素最大3200万，采用1/1.8英寸高灵敏度感光芯片；6.2.4寸高清屏，且可旋转，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7. 相机录像与拍照同步启动，启动时间小于0.2秒；8. 内置智能图像算法，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自动调节远近距离曝光度；9. 兼容12AA电池及6节18650，各种电压电池均可使用，支持太阳能充电；10. 支持拍照、录像、拍照+录像的工作模式；11. IP68防水防尘设计；12. 最大可支持512GB SD存储卡，兼容各种品牌；13. 工作温度-40至+80摄氏度。		
2.3	野生动物图像智能感知设备	野生动物图像智能感知设备组成：高清摄像头、太阳能电池板、内存卡、流量卡、蓄电池 一、配套AI识别与主动行踪追踪系统 AI图像识别，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鸟类种类识别，数量统计。 二、高清摄像头 1. 像素：400万像素；2. 焦距：不低于25倍光学，支持数字变焦；3. 视频压缩 H.265/H.264/MJPEG；4. 运动范围：水平0-360° 连续旋转 垂直范围-15° ~90° ；5. 运动速度：水平键控速度最大80° /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80° /s；6. 防护等级：IP66。	套	2
2.4	野生动物声纹智能感知设备	野生动物声纹智能感知设备组成：动物声纹监测仪、内存卡、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流量卡 一、动物声纹监测仪 1. 声音采集范围：0-100米；2. 物种识别种类：算法支持≥500种；3. 可识别电锯、车辆引擎等噪声，监控保护区砍伐与人类干扰；4. 算法模型：内置自研鸟类声音监测识别算法模型；5.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锂电池/市电；6. 支持采样率(Hz)：32K、48K、96K、192K等；7. 信噪比：70dB(A型加权网络)；8. 动态量程：0dB增益时30dB-100dB SPL；9. 防护等级：IP66级防水防尘；10. 智能降噪：支持自动降噪功能；11. 指向能力：全向。	套	5
3	人类活动监测			
3.1	监控摄像头	监控摄像头组成：高清摄像头、3.8米立杆、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配电箱、内存卡、流量卡 一、高清摄像头 1. 像素：400万；2. 智能识别：移动识别；3. 存储方式：256G内存卡；4. 焦距：4mm；5. 夜视类型：全彩夜视；6. 适用面积：40-80m²；7. 补光灯数量：2个；8. 类别：4G监控；9. 语音类型：语音对讲；10. 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11. 防水等级：IP66；12. 变焦：23倍变焦。 二、数据传输 1. 数据传输方式：4G/5G；2. 数据对接：api接口形式对接。 三、太阳能电池板 1. 功率：20W；2. 蓄电池：34000mAh；3. 输出电压：5V。	部	6

3.2	人流监测设备	<p>人流监测设备组成：AI多功能摄像机、立杆、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配电箱、内存卡、流量卡</p> <p>一、AI多功能摄像机</p> <p>1. 镜头尺寸：6mm；2. 分辨率：2 MP(1920x1080)全实时；3.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4. 压缩标准：标准H.265/H.264；5.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内置可充电锂电池；6. 电源类型：DC12V；7. 电流功率：&lt;4.5W；8. 电源类型：DC12V；9. 防水等级：IP66防水等级。</p> <p>二、数据传输</p> <p>1. 数据传输方式：4G/5G；2. 数据对接：api接口形式对接。</p>	套	2
3.3	无人机	<p>无人机组成：飞行器、高清摄像机、操作遥控器搭载高清显示屏、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备用螺旋桨及螺丝</p> <p>一、飞行器</p> <p>1.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米（空载飞行）；2.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5分钟；3.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38分钟；4. 最大续航里程32公里；5. 最大可倾斜角度30°（普通挡）；6. 最大旋转角速度200° /s；7. 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垂直：±0.1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米（GNSS正常工作时）；±0.1米（RTK正常工作时）。水平：±0.3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米（高精度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时）；±0.1米（RTK正常工作时）；8. 工作环境温度：-10° C至40° C。</p> <p>二、高清摄像机</p> <p>1. 广角：4/3CMOS，2000万像素，机械快门；2. 长焦：等效焦距162毫米1200万像素，56倍混合变焦。</p> <p>三、操作遥控器搭载高清显示屏</p> <p>四、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p>	架	1
4	地上生态环境监测			
4.1	气象监测站	<p>气象监测站组成：超声波探头、气象要素一体式传感器、标配GPRS联网、2米碳钢支架、进口ASA材质传感器外壳、太阳能电池板、内存卡、流量卡</p> <p>二、气象监测站技术参数</p> <p>1.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DC12V/AC220V/UPS；2. 防护等级：IP65；3. 通讯模式：WIFI/GPRS/RS485/无线点对点；4. 数据接收模式：无线数据云平台APP/PC/网页有线单机软件二次开发通讯接口。</p> <p>三、气象要素一体式传感器</p> <p>1. 风速（标配）：量程：0~60m/s；分辨率0.01m/s；精度：±0.1m/s；2. 风向（标配）：量程：0~360°；分辨率：1°；精度：±2°；3. 空气温度（标配）：量程：-40~60°C；分辨率0.01°C；精度：±0.3°C (25°C)；4. 空气湿度（标配）：量程：0~100%RH；分辨率：0.01%RH；精度：±3%RH；5. 大气压力（标配）：量程：30~110Kpa；分辨率0.01Kpa；精度：±0.25%；6. 光学雨量（标配）：量程：0~4mm/min；分辨率0.01mm；精度：≤±4%；7. 一氧化碳（标配）：量程：0~10ppm；分辨率0.001PPM；精度：±5%F.S；8. 二氧化硫（标配）：量程：0~5PPM；分辨率0.001PPM；精度：±5%F.S；9. 二氧化氮（标配）：量程：0~5PPM；分辨率0.001PPM；精度：±5%F.S；10. 臭氧（标配）：量程：0~5PPM；分辨率0.1PPM；精度：±5%F.S。</p>	套	1

4. 2	水质监测站	<p>水质监测站组成：基础支架（含立杆、地笼、ABS防腐耐蚀防护箱）、供电系统、监控主机、水质传感器、云平台、太阳能电池板、内存卡、流量卡</p> <p>一、水质测量传感器技术参数</p> <p>1. 水温传感器：量程：-50~80°C，分辨率：0.1°C，精度：<math>\pm 0.5</math>°C； 2. 水质PH传感器：量程：0~14，分辨率：0.01pH，精度：<math>\pm 0.1</math>pH； 3. 浊度传感器：量程：0.1~3000NTU，分辨率：0.1ug/l，精度：<math>&lt; \pm 5\%</math>FS； 4. 溶解氧传感器：量程：0~20mg/l，分辨率：0.1mg/l；精度：<math>\pm 3\%</math>； 5. 氨氮传感器：量程：0~100mg/l，分辨率：0.01mg/l，精度：<math>\pm 3\%</math>FS。</p> <p>二、供电参数</p> <p>1.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220V交流电；2. 通信模式：MQTT协议和物联网云平台直接通信。</p>	套	1
4. 3	空气质量监测站	<p>空气质量监测站：超声波探头、气象要素一体式传感器、标配GPRS联网、2米碳钢支架、进口ASA材质传感器外壳、太阳能电池板、内存卡、流量卡</p> <p>一、空气负氧离子测量技术参数</p> <p>1. 测量方法：圆筒式电极吸入式； 2. 测量范围：0~10万个/cm<sup>3</sup>，分辨率10/cm<sup>3</sup>； 3. 测量误差：读数10%，离子迁移率：20%； 4. 测量分辨率：10个/cm； 5. 采样频率：10次/s； 6. 离子迁移率：0.4~1.0 (cm<sup>2</sup>/V. sec)。</p> <p>二、氧含量测量技术参数</p> <p>1. 含氧量测量范围：0~100%uol； 2. 含氧量测量精度：3%uol。</p> <p>三、大气温湿度测量技术参数</p> <p>1. 温度测量范围：-30~70°C； 2. 温度精度：0.3°C； 3.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4. 湿度精度：3%。</p> <p>四、风速风向测量技术参数</p> <p>1. 风速测量范围：0~60m/s； 2. 风速精度：(0.3+0.03V) m/s； 3. 风向测量范围：0~360°； 4. 风向精度：3°。</p>	套	1
4. 4	土壤环境监测站	<p>土壤环境监测站组成：土壤温湿度传感器、太阳能板顶盖镶嵌式设计、土壤水分温度一体集成、不锈钢制作钢针、ABS材质防护箱、内存卡、流量卡</p> <p>一、土壤环境监测站技术参数</p> <p>1. 土壤水分：测量范围：0~100%；精度：3%；探针长度：5.5cm，探针直径：3mm，探针材料：不锈钢； 2. 土壤温度：测温范围 40~125°C，测量精度<math>\pm 0.5</math>°C，分辨率：0.1°C； 3. 土壤电导率：测量范围 可选量程：0~5000us/cm，测量精度0~10000us/cm范围内为3%；分辨率0~10000us/cm内10us/cm； 4. 土壤PH：测量范围：0~14；分辨率：0.1；测量精度：0.2%。</p>	套	1
5	地下岩溶洞穴监测			

5. 1	温湿度计	技术参数 1. 显示描述：单面屏显示 2. 精确度：±0.3°C/±3%RH 3. 测量范围：-40~100°C/0~100%RH 4. 类型：外置传感器线 1.5M 5. 电源：AC 220V 50HZ	套	2
5. 2	水质监测仪	技术参数： 1. 水质 PH 自动分析:0.00~14.00PH 2. 电导率自动分析:10uS/cm~2000uS/cm 3. 溶解氧自动分析:0.00~20.00mg/L 4. 氨氮自动分析:0~100mg/l 5. 水温自动分析: 0~100°C 7.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或 220V 交流电	套	2
5. 3	一氧化碳浓度测量计	1. 供电电压：AC220V； 2. 输出误差：<1%(4~20mA部分)； 3. 环境范围：(-40~70)°C(可燃) (-20~55)°C(根据要求调整)； 4. 大气压强：90~110Kpa； 5. 壳体材质：压铸铝，防爆防腐蚀。	套	2
5. 4	二氧化碳浓度测量计	1. 二氧化碳测量范围:400~5000PPM； 2. 二氧化碳测量精度:5PPM； 3. 温度测定范围:0~50°C； 4. 温度测量精度:±1°C； 5. 湿度测量范围:0~99%RH； 6. 湿度测量精度:±2%RH； 7. 充电方法:USB 500mA Type C； 8. 电池:内置锂电池1200mAh。	套	2
(四)	数据对接整理等服务	为确保各类调查监测设备数据平稳传输，推进管理系统稳定运行，需要开展数据对接、整理和传输存储等服务。	项	1
(五)	自然保护地智慧监管系统功能升级与拓展	石花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智慧监管系统将在现有成熟系统基础上开展功能升级与拓展，主要包括：生物多样性监测管理系统功能优化、地质资源监测管理系统功能拓展、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功能优化及游客活动监管系统功能拓展，并轻量化改造配套的石花洞风景名胜区巡护调查专用APP，实现对自然保护地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项	1
1	巡护调查专用APP轻量化改造	石花洞风景名胜区巡护调查专用APP作为智慧监管系统的移动端应用，搭载于野生动植物调查专业手持终端，广泛应用于动植物调查监测、日常巡护及景观资源巡查等场景，提高保护地工作人员日常监测管理工作效率。	项	1
2	生物多样性监测管理系统功能优化	动植物资源是自然保护地的核心资源之一，生物多样性监测管理系统可以帮助自然保护地掌握生物物种组成、数量和分布状况等核心信息。该模块主要进行功能的优化和升级。	项	1

3	地质资源监测管理系统功能拓展	地质资源作为石花洞风景名胜区的重要保护对象，具有不可再生性和极高的科学、美学及旅游价值。然而，目前尚未有成熟的系统对其进行统一展示与管理。为实现对石花洞地质资源更高效的保护和科学利用，有必要开展地质资源监测管理系统的深度功能拓展工作。该模块属于新配置模块。	项	1
4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功能优化	生态环境监测是自然保护地监测核心工作之一，对开展资源保护修复以及生态旅游等业务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的主功能是可视化展示保护地生态环境基本状况、对生态环境监测硬件设备及其监测数据进行管理、并开展生态环境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	项	1
5	游客活动监管系统功能拓展	为强化对游客活动的监管力度，提升景区管理水平，本次将全面升级游客活动监管系统，满足日益增长的管理需求。	项	1
(六)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评估	石花洞智慧监管系统需要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器中，按照北京市网络安全要求，系统需要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评估后才能部署。因此需要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评估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获得等级保护认证帮助自然保护地识别安全风险，完善信息安全体系，降低网络攻击风险。	次	1
(七)	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完善			
1	景区各类标识牌制作	包括20块方向指示牌、20块银狐洞外指引牌、20块银狐洞内水晶牌及内容设计与安装等工作。	项	1
2	倒挂银狐景点观察设备	包括2套夜视监控摄像头、2套LED带灯光放大镜、2套探照灯、1套智能终端显示屏及安装等工作。	项	1
3	银狐洞智能防汛密闭门	防止洪水倒灌和减轻洪水可能对景区地质遗迹资源产生的灾害。	扇	2
4	黑鹳监测点建设	包括20个人工鸟巢、10块警示牌、30块鸟类外形识别科普牌、观鸟棚搭建及安装等工作。	项	1

### 3.5. 投标人要求：

3.5.1. 投标人需具备生态环境保护研究项目相关经验，具有多年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经验。

3.5.2. 投标人需熟悉国家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熟悉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北京市生态环境特点以及相关规定。

3.6. 设备及产品须外包装完好，密封性良好，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3.7. 安装要求

3.7.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及维修工作。

3.7.2. 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3.7.3. 安装完毕后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试并验收合格，对验收产品进行备案。交付招标人使用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3.7.4. 设备安装质量规范必须遵循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

### 3.8. 运维保障

3.8.1. 运维工作人员：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发现的问题及时协助解决。

3.8.2. 巡检排故工作：维护人员定期围绕系统功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操作运行情况进行维护，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及时记录和故障排除。

3.8.3. 服务响应要求：

3.8.3.1. 系统质量保证：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保障系统能以满足方案技术要求的性能有效运行，保障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升级、更换、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项目采购中。

3.8.3.2.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设立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招标人系统故障通告、技术咨询。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系统故障通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

3.9. 系统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招标人进行相关培训。

## 4. 货物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验收过程中，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货拒付货款。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 5. ★成果要求

### 5.1. 动植物调查

完成动植物调查，提交动植物调查数据和《石花洞风景名胜区生物资源考察报告》（含植物、动物，包括洞穴内动植物）电子版 1 份。

### 5.2. 地质遗迹调查

完成地质遗迹调查，提交地质遗迹调查数据和《石花洞风景名胜区地质资源考察报告》电子版 1 份。

### 5.3. 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建设

构建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包括硬件采购（野生动植物调查手持终端 15 部、红外相机监测设备 50 台、野生动物图像智能感知设备 2 套、野生动物声纹智能感知设备 5 套、监控摄像头 6 台、人流监测设备 2 套、无人机 1 架、土壤监测站 1 套、气象监测站 1 套、水质监测站 1 套、负氧离子监测站 1 套、地下岩溶洞穴监测设备 2 套）。

#### 5.4. 自然保护地智慧监管系统功能升级与拓展

自然保护地智慧监管系统功能升级与拓展包括 5 部分：生物多样性监测管理系统功能优化、地质资源监测管理系统功能拓展、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功能优化及游客活动监管系统功能拓展，并轻量化改造配套的石花洞风景名胜区巡护调查专用 APP。

#### 5.5 景区配套设施完善

包括设计安装景区各类标识牌 100 个，升级改造银狐洞智能防汛密闭门 2 扇，增设黑鹳观测点 1 处，布设倒挂银狐景点观察设备 2 套及智能终端显示屏 1 套。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房山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提供如下服务：

以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履行地点为\_\_\_\_\_（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60%；

**第二期：**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40%。

3、项目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在收到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形式向甲方缴纳委托报酬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

4、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质保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质保金无息全额返还。

5、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6、甲方应根据前述进度约定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

准。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标准提供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

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主持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对项目的技术和质量全面负责。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

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本项目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03%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重大错误，则乙方应当按委托报酬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双方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2份，乙方2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本协议

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_\_\_\_\_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

★

01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施工工作。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以上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				
<b>总价(元)</b>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从业年限	备注

注：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或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自然保护地或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软件系统开发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投标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项

★

91